（上接B267版）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510,448,431.49	510,440,075.57
2	负债总额	185,386.87	185,386.87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0,263,044.62	510,254,688.70
4	营业收入	0	0
5	净利润	-267,785.79	-8,355.92

10.股东结构

（1）本次增资前：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	-
		普通合伙	5,400	9.75%
2	天创置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5,400	81.95%
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600	8.30%
	合计		55,400	100%

（2）本次认缴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其雪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	-
		普通合伙	5,400	9.25%
2	天创置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5,400	77.74%
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600	13.01%
	合计		58,400	100%

11.非外投资情况

兴雪康主要从事产业并购投资业务，持有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新特”）51%的股权，欧新特持有瑞典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100%的股权。

12.兴雪康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兴雪康持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为兴雪康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兴雪康亦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实际方的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GP）：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T1H0U4

（2）法定代表人：卢圣通

（3）成立时间：2015年5月20日

（4）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511室-3556(集群注册)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华耀虹在兴雪宣元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兴雪宣元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有限合伙人之一：天创置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T5GK83

（2）法定代表人：张学兰

（3）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4日

（4）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炎捷是天创置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7.3%，除此之外天创置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兴雪宣元和天创置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增加认缴的方式及金额

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增加认缴3000万元，本次认缴完成后，兴雪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00 万元增加至8,4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兴雪康7,600万元的认缴份额，认缴比例1301%；兴雪宣元作为基金管理人持有兴雪康5,400万元的认缴份额，认缴比例0.25%，天创置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兴雪康400万元的认缴份额，认缴比例27.74%。

2.新增认缴的出资

兴雪康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份额用于对其全资子公司欧新特的增资。

欧新特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其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氢能源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新能源汽车零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池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咨询（不含金融）。

3.争议解决

本增资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协议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福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义务。

六、本次融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并购基金兴雪康增加认缴，是为了满足新能源业务产业化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加认缴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履行程序

1.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炎捷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6[illegible]，隐形眼镜、林炎捷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50103196[illegible]，隐形眼镜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甲方有权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事项的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并购基金兴雪康增加认缴，是为了满足新能源业务产业化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并购基金兴雪康增资3,000万元，是为了满足新能源业务产业化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八、其他

公司将继续跟踪兴雪康后续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时在“雪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雪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在微信中搜索“雪人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雪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捷先生，独立董事曾祥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耀虹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学兰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董事孙志新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孙志新女士因个人原因自2020年4月23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务，孙志新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志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志新女士在公司任任董事期间的贡献表以诚挚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鉴于公司董事孙志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进程，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魏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文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补选魏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文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19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2019）16号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的收入确认模式转换为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将收入计量标准调整为交易价格的分配

（4）对于综合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无需追溯调可比期间数据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不重需 2019 年期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未来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2.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本次变更要求执行报表编制。

（1）在原合并报表产品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融资”三个新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其他综合收益”行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方式进行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报表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公司实施相关政策后，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开展股权投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张华国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与张华国签署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华国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取长补利用各自优势，某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战略投资者在公司下游行业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具备协同效应，与上市公司拟展开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一）战略投资者具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且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具备协同效应

公司以制冰设备及制冰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起点，经过多年发展，逐长为以高端压缩机技术为核心，向围绕压缩机的各种应用领域延伸的成套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覆盖传统工业制冷、商业冷藏等应用领域，并逐步延伸到油气技术服务、燃料电池等多领域业务齐头并进的产业布局。其中，传统工业制冷、商业冷藏是公司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张华国及其实族多年从事制冰、精密铸造、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公司产业链下游的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领域具有大量的实业投资，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广泛的产业资源。其控股、经营及实际控制的企业福建兴丰实业有限公司、福州集佳商贸有限公司、福建长德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食品油加工、冷藏物流业务，在国内实现食品油、冷藏物流业务的规模化经营。张华国及其实族的产业资源有利于公司在食品、养殖、冷链运输等领域具有大量的实业投资，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广泛的产业资源，